

《河北省在产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边生产边管控指南（试行）》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十四五”期间，全国开展了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等污染源的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初步掌握了化工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园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形势严峻。《地下水管理条例》《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在产化工园区和企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2023年7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提出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既要防止新增污染，又要逐步解决长期积累的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

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污染地块的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对关停企业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但尚缺少针对在产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边生产边管控编制方面的技术规范或者指南。在产化工园区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源汇交互强、污染时空差异大、风险动态变化等特点，亟需在综合考虑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前提，建立在产化工园区边生产边管控边修复的防治模式。

总结近几年我省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与管控修复案例，发现边生产边管控工作总体思路不够明确、各环节工作内容、流程和技术要求不够清晰，部分案例对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源解析不充分，管控和修复针对性不

足，难以保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效果。因此，为确保河北省在产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工作的顺利推进，增强边生产边管控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非常有必要制订适合我省的在产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边生产边管控指南，加强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有效保障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成效。

二、编制过程

本指南编制过程中，项目组收集整理了国家及各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了在产化工园区的现场踏勘调研，与园区管理机构、市县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园区企业进行了交流，经多次内部讨论、咨询相关专家等，形成指南初稿。

三、指南主要内容

《河北省在产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边生产边管控指南（试行）》主要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工作内容与流程、问题识别与解析、断源、风险分级评价与管控方案制定、管控工程过程监管与效果评估、监测监管、附录等 11 个部分。

指南以目标导向、系统治理、规范性、科学性和绿色可持续为总体要求，采取“分区管控、分类管理、分级评价”思路，从溯源—断源—调查—管控修复—监测监管全方面推进在产化工园区边生产边管控工作。指南规定了在产化工园区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边生产边管控的总体要求、流程、内容和方式等要求，确定了包括在产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溯源、断源、管控修复和后期监管等环节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部分简述如下：

（一）分区分类管理：结合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对周边环境影响等因素，根据化工园区的分区分类，划分风险管控单元，明确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关注度类别，采取针对性的风险管控、修复或源头防控策略，有效控制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二）污染源溯源：结合隐患排查、详细调查等工作开展污染源排查，分析污染原因，查明超标点的污染来源和污染途径，明确泄漏源或历史污染等污染来源。对于污染源排查阶段未排查出潜在污染源，或排查出的潜在污染源与超标监测点位不对应等情况，开展污染物溯源。编制污染源排查报告，形成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清单。

（三）断源：针对污染源清单，制定阻止污染物进一步渗漏、流失、扬散等有效断源措施。针对每个污染源提出具体断源措施和计划完成时间，制定断源方案，结合实际分步有序断源。根据断源措施实施情况，结合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编制断源报告。

（四）管控修复：结合详细调查评估、迁移模拟预测结果，以及污染源排查和断源工作成果，开展在产化工园区企

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分级评价。统筹考虑基于实际暴露情景的人体健康风险和地下水污染扩散的环境风险，制定化工园区边生产边管控风险管控目标。结合风险分区分类分级评价结果，确定管控范围。明确管控模式，筛选管控技术，制定管控修复方案。组织开展管控工程，开展风险管控工程环境监测，并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价。

（五）后期监管：根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空间分布，优化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加强园区内部高、中风险企业地块的周边监测，若发现污染迁移出企业地块边界，应及时排查污染源、采取管控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对存在高风险企业地块的化工园区，应建成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网络，健全污染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